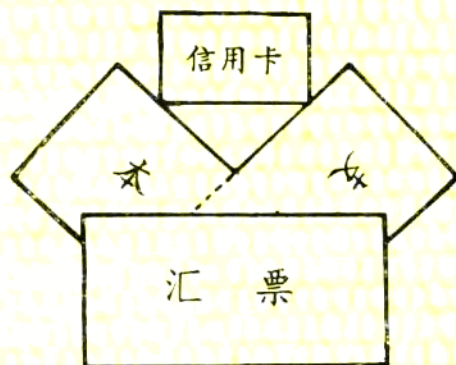


银行结算

实务指南

梁惠康 李培文 编著



序

银行结算是清算社会资金往来的中介,是联结国民经济各部门、各单位及至个人之间经济活动的纽带。银行结算工作效率和结算货币通过能力是社会财富生产效率 and 交换速度以及整个经济发展速度的重要因素之一。因此,结算是否畅通过程是否迅速,在一定意义上说,银行结算是社会生产和消费体系驱动力的源泉之支系。

在现阶段,为了促进银行“窗口产业”结算工作的根本好转,为了实现结算工作的规范化管理、为了使结算工作更好地为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服务,就必须更新金融系统乃至整个经济部门领导和财会人员的观念,就必将提高金融系统乃至整个经济部门财会人员的结算业务素质。由梁惠康、李培文同志合编的《银行结算实务指南》一书,在这一方面,必将起到很好的作用。

《银行结算实务指南》这本书,以“案例”独特的手法和以“问答”新颖的形式系统地剖析了银行结算实践中的典型经验、教训、纠纷、责任、法规、新知、疑点和问题;本书从人的思维逻辑特点出发,充分体现了伟大导师恩格斯“要明确地懂得理论,最好地道路就是从本身的错误中,从亲身经历的痛苦经验中学习”的著名格言。因此,本书可读性强,耐人寻味,发人深思,是一本结合实际学习、掌握结算办法的典型教材,不愧为银行、信用社主管结算领导和结算人员、广大的企业财务人员、财经院校师生的“伴侣”和“朋友”。

辛盛业

一九九三年元月

目 录

第一部分 结算业务纠纷案例剖析

1. 银行承兑汇票的抗辩	(1)
2. 相互推托 承兑汇票“逾期”	(11)
3. 依法冻结 引起误解	(16)
4. 销售收入与扣收贷款	(24)
5. “本票”与“支票”哪个有效	(32)
6. 现金支票的转帐纠纷	(39)
7. 擅自划转 应解汇款	(46)
8. 轻率退汇难以理解	(51)
9. 审查不严的沉痛教训	(57)
10. “习以为常”的严重后果	(64)
11. 该“感谢”还是该罚款	(71)
12. 款项已入帐 为何还查询	(78)
13. 一笔不该发出的委托收款	(83)
14. 违反制度 随意划款	(87)
15. 拖欠两年半 拒付十二次	(93)
16. 部分拒付的秘密	(99)
17. 无效合同的托收	(104)
18. “无理拒付”应全面分析	(110)
19. 追索滞纳金和思考	(116)
20. 工作失误 赔偿损失	(122)
21. 随意退托 受到重罚	(127)

22. 少了一字 迟收半年	(134)
23. 调拨计划与托收承付	(139)
24. 拒付托收的深思	(143)
25. 一封跨越秦岭的感谢信	(149)

第二部分 结算业务问题解答

1. 如何理解银行结算是社会经济活动各项资金清算的中介?	(153)
2. 为什么各项经济往来,除了按国家现金管理的规定可以使用现金以外,都必须办理转帐结算? 办理转帐结算对企业有何好处?	(153)
3. 开户单位在哪些情况下可使用现金结算?	(154)
4. 过去确定的结算原则与现行的结算原则有何不同?	(155)
5. 如何理解“恪守信用,履约付款”的原则?	(156)
6. 如何理解“谁的钱进谁的帐,由谁支配”的原则?	(156)
7. 如何理解“银行不垫款”的原则?	(156)
8. 在银行结算办法中,规定银行结算监督的内容是什么?	(157)
9. 银行具体为哪些部门办“查询”“冻结”“扣划存款”等监督业务? 依据是什么?	(157)

10. 国务院关于国营企业销货收入扣款顺序有何规定? (159)
11. 哪些金融机构可以办理银行汇票的签发和解付? (160)
12. 跨系统银行签发的转帐银行汇票的解付, 如何处理? (160)
13. 中国人民银行陕西省分行《银行结算办法》实施细则第九条规定:“跨系统转帐银行汇票的解付,从收款行开始采取代付票据的办法,收款行按照约时进帐的规定收妥抵用,从解付汇票行开始,采取代收票据的办法办理。”如何理解? (161)
14. 跨系统转帐银行汇票的解付,有关银行如何审查? (161)
15. 如何理解银行汇票的有效期? (162)
16. 现金银行汇票的签发和解付应注意哪些事项? (162)
17. 单位填写了本单位指定人员姓名的银行汇票,能否按个人对待签发现金银行汇票?
..... (163)
18. 填明收款单位或个体经济户名称的银行汇票、能否背书转让给其他收款人? (163)
19. 如何理解“收款人为个人的也可以持转帐的银行汇票经背书向兑付地的单位或个体经济户办理结算”? (164)
20. 填明兑付地收款单位和个体经济户及个人

- 姓名银行汇票,解否办理转汇? (164)
21. 如何理解转汇的银行汇票必须全额兑付?
..... (165)
22. 人民银行为哪些金融机构代理兑付跨系统的
银行汇票? (165)
23. 什么叫华东三省一市银行汇票? (166)
24. 华东三省一市银行汇票与全国银行汇票有
何不同点? (166)
25. 什么叫空头银行汇票? 危害性如何?
..... (167)
26. 有缺陷的银行汇票有哪几种? 如何处理?
..... (167)
27. 如何理解“在银行开立帐户的法人之间根
据购销合同进行的商品交易,均可使用商
业汇票”? (168)
28. 如何理解“在银行开立帐户的法人”?
..... (169)
29. 如何理解“签发商业汇票必须以合法的商
品交易为基础,禁止签发无商品交易的汇
票”? (170)
30. 如何理解“商业汇票承兑后,承兑人即付款
人负有到期无条件支付票款的责任”?
..... (170)
31. 办理银行承兑汇票时,承兑行为何必须查
验购销合同? (171)
32. 人总行在加强商业汇票管理方面有何新规

- 定? (172)
33. 贴现、转贴现、再贴现有什么异同? (173)
34. 票据贴现业务与一般贷款业务有何不同?
..... (174)
35. 收款人对到期的商业汇票如何提交开户银行? (174)
36. 在商业汇票到期收款时,为什么商业承兑汇票只要提交第二联汇票即可,而银行承兑汇票必须将第二联、第三联同时提交缺一不可? (175)
37. 在银行结算办法中规定支票结算的起点为100元,在现金管理暂行条例中,规定现金结算的起点为1000元,两者是否矛盾? 如何理解? (175)
38. 中国人民银行总行批准允许转帐支票背书转让的地区有哪些? (176)
39. 如何理解现金支票的背书? (177)
40. 收款人持转帐支票和两联进帐单直接到付款人开户行要求办理代收,如何处理?
..... (177)
41. 陕西省境内,对转帐支票的颜色有何规定?
..... (177)
42. 陕西省境内,对定额支票结算有何规定?
..... (178)
43. 受理汇兑结算凭证的有效期如何确定?
..... (179)

44. 工商企业销售产(商)品,为什么不能凭购
货单位的汇出汇款回单发货? (179)
45. 如何理解汇兑结算中的“留行待取”? (180)
46. 在哪几种情况下,汇入银行可以将收到的
汇款退回汇出银行? (180)
47. 恢复后的托收承付结算与旧托收承付结算
办法有何不同? (181)
48. 收款单位开户行受理了不符合规定的托收
承付,付款单位开户行对此如何处理? ... (183)
49. 对定期代收的“托收承付”、“委托收款”凭
证,如何发送付款单位? (183)
50. 对于关停企业,季节性停产企业应付款项
的托收承付,委托收款凭证如何处理?
..... (184)
51. 对拒收“托收承付”、“委托收款”凭证的付
款单位如何处理? (184)
52. 在托收承付结算中,收款单位出据证明(或
双方签订协议)不要“滞纳金”,付款单位开
户行如何处理? (185)
53. 委托收款逾期,单位不愿退回单证,要求银
行划款,开户行如何处理? (185)
54. 委托收款结算中,付款人无款支付,逾期不
退回单证的,银行对其处以每天万分之五
但不低于五元的罚金,如何理解? (186)
55. 对实行每周五天工作日的企业(如三资企
业),其托收承付(委托收款)的承付期(付

- 款期)是否能相应顺延?(186)
56. 对自提商品托收的拒付,开户银行能否受理?
..... (186)
57. 收款单位是不否能凭“应付款项证明单”重
办托收? (187)
58. 军工企业能否办理托收? (187)
59. “电报要货”是否属简单的经济合同? 能否
办理托收? (188)
60. 粮食、物资等部门的计划调拨,能否视同经
济合同? 凭此办理托收? (188)
61. 在哪些情况下,付款单位可向银行提出全
部或部分拒绝付款? (188)
62. 如何理解托收承付结算中的拒付审批权限?
..... (189)
63. 省级分行变通委托收款处理手续的政策依
据是什么? (190)
64. 陕西省境内,变通委托收款的内容有哪几
项? (190)
65. 如何理解陕西省变通委托收款中“银行不
承担延期扣款的责任? (191)
66. 什么是信用卡结算? (192)
67. 信用卡的种类有哪些? (192)
68. 信用卡的版面包括哪些内容? (193)
69. 使用信用卡有何好处? (194)
70. 我国人民币信用卡章程内容有何规定?
..... (194)

71. 如何办理信用卡申领手续? (196)
72. 企业用税款专用凭证交纳税款、开户银行为什么要每笔收取手续费贰角? (197)
73. 为什么支票的手续费由经办银行向购买人收取,其他结算的手续费一律由经办银行向委托人收取? (197)
74. 专业银行双设机构地区跨系统转汇款项汇出行收取的信汇、电汇邮电费按 100%,手续费按 50%付给转汇行,如何理解? (198)
75. 什么是空头支票,对空头支票有哪些处罚规定? (199)
76. 什么是远期支票,为什么不代签发远期支票? (199)
77. 如何理解“需要向外寄发的结算凭证,必须于当天及时发出,最迟不得超过次日,汇入银行收到结算凭证,必须及时将款项支付给确定的收款人”? (200)
78. 未收妥款项,为什么不准签发银行汇票,本票及未办汇款的汇款回单? (200)
79. 如何理解“允许背书转让的票据,因不获付款而遭退票时,持票人可以对出票人,背书人和其他债务人行使追索权,票据的各债务人对持票人负连带责任”? (201)
80. 单位和个人办理结算,由于填写结算凭证有误,影响资金使用,票据和印章丢失造成资金损失的,由其自行负责,如何理解?

- (202)
81. 银行结算办法第二十三条“单位和个人违反银行结算规定和纪律,银行按有关规定予经济处罚,情节严重的,应停止其使用有关的结算办法,因此造成的后果,由其自行负责。”如何掌握? (203)
82. 银行办理结算的工作差错与违反制度如何区分? 如何处理? (204)
83. 银行在办理结算过程中,因工作失误造成的错付或被冒领,应承担什么样的责任? (205)
84. 邮电部门在传递结算凭证和拍发电报中,因工作差错而发生积压、丢失、错投、错拍、漏拍、重拍等造成结算延误,影响单位、个人和银行资金使用或造成资金损失的,应承担什么样的责任? (205)

附 录

1. 银行结算办法 (207)
 2. 异地托收承付结算办法 (229)
 3. 违反银行结算制度处罚规定 (244)
- 后 记..... (249)

银行承兑汇票的抗辩

一九九年二月份,工商银行湖北省 YY 地区中心支行营业部,向陕西省人民银行等银行举报,请求从速查处陕西省 AK 市农行阻扰该部按期划付银行承兑汇票结算的问题,为全面了解案情,将举报函附后(有关的银行和个人名称改为代号)

关于陕西省 AK 市农行阻扰我部

按期划付银行承兑汇票结算的举报

我部贷款企业,竹溪县物资贸易中心(YY 地区所辖县)经理胡爱龙(企业法人)于九一年十一月五日持 AK 市农行 1991 年 10 月 30 日签发的 054889 号银行承兑汇票(以下简称“银票”)壹份,金额 70 万元,承兑期一个月,来我部说明:他们购的货已发往 AK 市汇丰食品厂,已逾期的贷款,在十一月底银票到期收帐偿还,并要求咨询。我部见票后与 YY 地区农行营业部一道,就凭证进行审查,认定此“银票”联行钢印、压数机、印章是真的,但凭证是旧式,压数机金额模糊,内容填写不完整。为了慎重起见,我部于 91 年 11 月 16 日向 AK 市农行发电查询(见附件)该市农行接电报后,立即派徐某,刘某等三位同志,于 11 月 11 日到湖北十堰市,来我部说明此“银票”有问题,要求作废。其理由:一是“银票”不应提前交给竹溪物资中心,更不应该提前

到银行(这也不知是那里的规定)并拿出竹溪县林产品公司、工商局、AK市汇丰食品厂三方于91年11月3日签的协议予以证明。二是货没发到。我部当面指出：第一条理由不能成立“银票”的收款人是竹溪物资中心，在承兑期内企业有权持票在任何时候到银行办理咨询和贴现手续。同时，三方签订的协议是在“银票”开出日期以后，缺乏制约力。第二条货未发到问题，正好竹溪物资中心主管会计曾某同志也在场，连续插话声明货已发出。经我部与AK市来的徐、刘二人交涉。货已到AK市，“银票”应属有效。他们表示同意。紧接着收到AK市农行91年11月9日16点01分发来的加急电报，声称“银票”属无效凭证……望协助退回(见附件)我部当即将农行来电转告收款人，并同时电告AK市农行追回“银票”应向收款人提出。事后，竹溪物资中心胡爱龙经理又数次到AK市找汇丰的经理和市农行行长协商。可事隔数十天，仍未收效。为了进一步澄清情况，我部派禹克祥同志于91年11月21日与竹溪县物资局局长杨定文等同志一起赴AK市，经过了解竹溪物资中心确属将我部贷款用于投资购护套线发给AK市汇丰商场(有入库验收单作证)，第二天(11月22日上午)，我部到AK农行找王行长，协商解决问题的途径。通过与王行长交谈，使我部更加了解到：此笔交易是该市农行为企业搭桥挂钩，牵针引线做成的。农行参与的目的是想通过此项经营活动，使农行贷款户李传清多分得红利，偿还李原欠农行的贷款。我行禹克祥同志当面向王行长提出对此事的看法和意见：(1)

“银票”的签发是以商品交易为基础的，物资中心已发货价值 50 多万元，且有交易合同和入库验收单为证。

(2) 汇票是在人总行(91)258 号文件，关于加强商业汇票管理通知前两天，是王行长亲自主持慎重研究决定开出的。

(3) 汇票申请单位汇丰食品厂是该行的重点企业，信用度好，且承认“银票”有效(见附件)。

(4) 竹溪物资中心为了使购销协议完满履行，保障投入资金的安全，持“银票”向银行咨询、贴现是正常合理的，由此可见，竹溪物资中心持的“银票”，既不是假票，又不是丢失冒领的，而是 AK 市农行工作上疏忽大意或是别有计划开出了旧式和内容不完整的“银票”这不能说明该“银票”没有合法性。王行长对我方提出的看法未表示反对意见，但仍坚持“银票”无效，拒不兑付。

九一年十一月底竹溪物资中心经理胡爱龙，再次持“银票”要求我部划款，以保证销货方的利益。我们认为竹溪物资中心确已将我部贷款用于经营护套线发到 AK，购货单位长达一个多月既不能结帐划款又不能承兑有效期内追收“银票”，AK 农行拒付理由不能成立。为了保证销货方的利益和我部贷款及时收回，我部于 11 月 30 日按期办理了划付手续，并电报告知划付理由。该农行接到我部电报后，当即派行长助理张某同志为组长，一行四人的工作组于 12 月 4 日到湖北省十堰市，与我部商谈处理上述结算纠纷，经双方交换意见，他们承认上述事实，同意立即回去督促双方结清货款，汇入我部，但要求将“银票”划退，由我部保管，AK 农行负责督促交易的双方结清货款，直接汇入我部，到期不能汇款，

我部可再次划付(见协议)。12月21日该农行再次失约,又要求推迟到92年元月6日结帐划款。到元月八日我部仍未见划回货款,再次去电,要求履行双方协议进行第二次划款。然而AK农行却电复“坚决划退直到人行仲裁解决为止。

综上所述,我认为,AK市农行开出银行承兑汇票直接参与企业经营,不按结算原则,不按结算制度规定办理兑付,却无理将“银票”划退,声明“银票”无效,阻止我部正常划帐,属严重违纪事件。为保证我部信贷资金的安全,维护结算纪律,特此举报,请您们从速查处。

根据以上情况,中国人民银行陕西省分行对AK市农行进行了调查,该行辩称:91年10月21日AK市汇丰食品厂与湖北省竹溪县林产品公司签订了一份价值128.6万元的护套线购销合同,汇丰食品厂由于资金短缺向AK市农行申请银行承兑汇票70万元。10月24日市农行专门开会研究,决定由辖属城关营业所签发“银票”。10月29日据支行行长王某的授意,城关所作为承兑银行与申请承兑人——汇丰食品厂,签订了办理70万元“银票”的第01号“银行承兑契约”,并将“银票”的收款人由竹溪县林产品公司变为竹溪县物资贸易中心,次日通过AK市农行办妥了一张金额为70万元,期限为一个月的“银票”。

我行70万元“银票”签发后,暂由营业所徐某保管之,并于10月31日派员前往YY地区调查物资中心的资信情况和电线是否发运,在得知没有供货的情况

下,决定要等 128.6 万元的电线合同第一批货到达后才能交付 70 万元“银票”。11 月 3 日竹溪县工商局甘某等来 AK 市与汇丰食品厂、城关营业所签订了一份代保管协议,营业所才将“银票”交给汇丰食品厂陈某,陈又转手交给甘某带走并代为保管,随后“银票”又被竹溪县物资局杨某从甘某处借走,最后又转到了银票的收款人——竹溪县物资贸易中心。11 月 7 日接到了申诉人对 70 万元“银票”的查询电报,经查对会议记录,发现变更了收款单位,没有购销合同,况且货未发到“银票”被人骗走,于 9 日复电:“我行不慎签发的旧式银票 70 万元属无效凭证,同时问题较多,故声明作废”。

我行违章签发的“银票”是由于领导者错误的决策,信贷人员的严重失职造成的,70 万元“银票”的签发没有具备法律效力的购销合同为依据,持票人是通过他人先以代为保管的名义,又被人“借去”才取得该银票的,具有明显的欺骗行为,故提出抗辩,并请求人民银行仲裁之。

经人行陕西分行调查取证,现已查明:被诉人的单位领导(支行行长)王某以帮助李传青在 AK 市做生意用以偿还欠市行的 7.33 万元逾期贷款,为其牵线,由竹溪县林产品公司(代表人,李传青)同 AK 市汇丰食品厂于 91 年 7 月 30 日签订了价值 34.32 万元的购销合同,之后在 9 月 26 日和 10 月 7 日先后两批部分履行了合同。10 月 21 日购销双方再次签订了一份价值 128.6 万元的护套线购销合同,并由购货方——汇丰

食品厂向开户行申请 70 万元银行承兑汇票。10 月 24 日就签发 70 万元银票之事专门开会进行了研究,决定交由城关营业所办理。

10 月 26 日竹溪县林产品公司与该县物资中心(代表人,胡爱龙)签订了一份《联合经营协议》,其中约定,“林产品公司在开展业务中因资金困难,特用 70 万元银行承兑汇票作抵押,但汇票必须办到竹溪物资中心帐户”,并由物资中心向其提供 90 万元资金,协议并经竹溪县工商行政管理局以证字 151 号鉴证书证之。

10 月 29 日 AK 市农行据经鉴证的“联合经营协议”办妥了金额为 70 万元的“银票”收款人即竹溪县物资中心。

11 月 30 日申诉人以保证销货方的利益和该部贷款及时收回为由,按期办理了 70 万元“银票”的划付手续。

12 月 6 日张某代表被上诉人,禹某代表申诉人,双方就 70 万元银票的退划事宜达成了三点协议,随后以 3770#付报划退了该 70 万元银票。

竹溪县林产品公司与 AK 汇丰食品厂签订 128.6 万元的购销合同后,作为供货方的林产品公司一直没有履行该合同。“银票”开到竹溪县物资中心帐户后,物资中心也未与汇丰食品厂发生商品交易关系。

办理银行承兑汇票的依据——竹溪县工商局,(91)151 鉴证的联合经营协议经该局 92 月 3 月 31 日复议:“确认此合同主体一方(林产品公司)不合格,更无履约能力,此合同文书不产生任何法律效率”。同时